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裁定

115年度雄秩字第179號

移送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

被移送人 鍾杰勳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5年9月2日高市警新分偵字第11574014100號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移送人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以顯然不當之言詞、行動相加，尚未達強暴脅迫之程度，處罰鍰新臺幣參仟陸佰元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（下稱社維法）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5年8月19日凌晨2時17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高雄市新興區五福二路與文橫二路口。

(三)行為：警員秦維君、何政翰於上開時地執行勤務，見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副駕駛座車門敞開，在副駕駛座上的被移送人酒後情緒失控，對駕駛座上的女子（即被移送人配偶）大聲咆哮，經警員上前勸阻，卻遭被移送人徒手推開，嗣在對被移送人實施管束及帶返派出所過程中，被移送人竟拉扯警員秦維君之右腳，復對警員秦維君、何政翰口出「𦏧機掰」、「幹你娘」等不當言詞，其所為係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以顯有不當之言詞、行動相加，惟尚未達強暴脅迫之程度。

(四)前開事實，有下列證據證明屬實：

1.被移送人之警詢陳述。

2.警員秘錄器影像光碟、譯文及截圖3紙。

3.警員秦維君、何政翰職務報告。

01 二、按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以顯然不當之言詞或行動相
02 加，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者，處拘留或新臺幣（下
03 同）12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維法第85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經
04 查，被移送人就前開移送事實坦承不諱，其所為顯然不當，
05 且妨害員警執行職務，其行為雖未達強暴脅迫之程度，惟已
06 該當社維法第85條第1款之非行，應予裁罰。本院審酌被移
07 送人違反之手段、程度及該非行所生之危害等情，量處如主
08 文第1項所示罰鍰，以示懲儆。

09 三、依社維法第45條第1項、第85條第1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
11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4 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
16 書 記 官 陳秋燕